

我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方案昨揭晓

合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为1260元



昨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时隔两年后,我省再次宣布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新标准将从今年7月1日起实施。至此,我省成为今年第19个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省市。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我省最低工资在全国的位次处于中等偏上,在中部六省中仅次于山西。其中,合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为1260元。

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涨了250元

昨日,省政府发文决定,自2013年7月1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月最低工资标准由现行的1010元、900元、800元、750元、720元、680元调整为1260元、1040元、930元、860元,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现行的10.6元、9.4元、8.4元、7.8元、7.5元、7.1元调整为13元、11元、10元、9元。

其中,合肥市区执行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全省最高,为1260元,较上次一次调整高出了250元(最近一次为2011年7月时调整的1010元)。

安徽最低工资标准全国处中上游

调整后,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在全国的位次处于中上游。目前,从最低工资标准的绝对数上来看,全国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是上海,达到了1620元;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是北京和新疆,均为15.2元。

从中部地区来看,我省仅次于山西(1290元),高于河南(1240元)、江西(1230元)、湖南(1160元)、湖北(1100元)。

最低工资调标将惠及低收入群体

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主要是综合考虑当地就业者及其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职工平均工资、就业状况、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等因素。

“根据全省各地的经济发展情况,将经济发展水平相当或接近的地区的标准合并,使最低工资标准逐步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尽可能缩小地区之间收入差距,促进全区经济协调发展。同时有利于增加低收入地区劳动者个人收入,有利于防止工资收入差距不断扩大。” 谭全武 记者 祝亮

月最低工资标准

合肥市	市区1260元(每人每月,下同)	巢湖市、肥东县、肥西县、长丰县、庐江县930元
淮北市	市区1040元	濉溪县860元
蚌埠市	市区1040元	五河县、固镇县、怀远县930元
淮南市	田家庵区、大通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1040元	凤台县、潘集区、毛集实验区930元
马鞍山市	市区1040元	当涂县、含山县、和县860元
芜湖市	市区1040元	芜湖县、繁昌县、南陵县930元,无为县860元
铜陵市	市区1040元	铜陵县860元
宣城市	市区1040元	宁国市、广德县、绩溪县、郎溪县、旌德县、泾县930元
亳州市	市区930元	蒙城县、涡阳县、利辛县860元
宿州市	市区930元	砀山县、萧县、灵璧县、泗县860元
阜阳市	市区930元	界首市、太和县、颍上县、临泉县、阜南县860元
滁州市	市区930元	天长市、明光市、全椒县、来安县、凤阳县、定远县860元
六安市	市区930元	寿县、霍山县、霍邱县、金寨县、舒城县、叶集试验区860元
池州市	市区、九华山风景区930元	青阳县、石台县、东至县860元
安庆市	市区930元	桐城市、怀宁县、枞阳县、潜山县、太湖县、宿松县、望江县、岳西县860元
黄山市	屯溪区、黄山风景区930元	徽州区、黄山区、歙县、休宁县、黟县、祁门县860元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合肥市	市区13元(每人每小时,下同)	巢湖市、肥东县、肥西县、长丰县、庐江县10元
淮北市	市区11元	濉溪县9元
蚌埠市	市区11元	五河县、固镇县、怀远县10元
淮南市	田家庵区、大通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11元	凤台县、潘集区、毛集实验区10元
马鞍山市	市区11元	当涂县、含山县、和县9元
芜湖市	市区11元	芜湖县、繁昌县、南陵县10元,无为县9元
铜陵市	市区11元	铜陵县9元
宣城市	市区11元	宁国市、广德县、绩溪县、郎溪县、旌德县、泾县10元
亳州市	市区10元	蒙城县、涡阳县、利辛县9元
宿州市	市区10元	砀山县、萧县、灵璧县、泗县9元
阜阳市	市区10元	界首市、太和县、颍上县、临泉县、阜南县9元
滁州市	市区10元	天长市、明光市、全椒县、来安县、凤阳县、定远县9元
六安市	市区10元	寿县、霍山县、霍邱县、金寨县、舒城县、叶集试验区9元
池州市	市区、九华山风景区10元	青阳县、石台县、东至县9元
安庆市	市区10元	桐城市、怀宁县、枞阳县、潜山县、太湖县、宿松县、望江县、岳西县9元
黄山市	屯溪区、黄山风景区10元	徽州区、黄山区、歙县、休宁县、黟县、祁门县9元

本月开始,水费、垃圾费捆绑收取

省城居民每吨水加收0.3元垃圾费

从本月开始,合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将改变原来上门收取的方式,纳入到合肥自来水收费中。7月份开始,居民垃圾费收取将按照每吨水加收3毛钱征收。这是昨日合肥物价局公布的最新收费政策。

据悉,此次公布的城市生活垃圾费是针对居民住户的标准,除此之外的商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大中专院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行业按照相应标准收费。

黄春霞
星级记者 王玉



收取标准是多少? 每吨水加收0.3元

4月25日,合肥市物价局召开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改革方案”听证会。会上,大多数听证会参加人建议以用水量多少确定收取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昨日公布的方案中,记者看到,该条意见予以采纳,方案决定全部改为执行居民住宅生活用水,按用水量征收,标准为0.3元/吨。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代收。

7月份咋收费? 两月合并抄表户可推迟收费

昨日,记者提出,如果居民自来水抄表是6月、7月两个月抄一次表的话,该怎么计算出7月份的用水吨数、怎么收垃圾费呢?

据合肥市物价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文件规定从7月份执行,如果遇到跨月的情况,将推迟收取垃圾费,不会提前收,不会给百姓增加负担。

垃圾费收支透明吗? 将接受市民监督

在听证会上,听证代表还提出要“公开垃圾处理费收支情况,专款专用”的意见。昨日,记者看到,这条意见也予以采纳。

据了解,从本月开始,合肥市城管网站上,将每15天公布垃圾费收费

进度报告,11月、12月将每10天公布垃圾费收费进度报告,百姓可以从进度报告中了解收费情况并监督。

同时,物价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在监督费用支出时,还将形成报告,上报给人大,并向市民公开。

低保户有什么优惠? 每月每户补贴3元

昨日,记者从公布的方案中看到,垃圾费对低保户有偏向政策。

随水费同时征收的城市低保户垃圾处理费,采取先征后返,货币化直补的方式,每户每月3元。补贴资金由合肥市财政局拨付到合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按季度随低保金发放,从征收的垃圾处理费中列支。

据合肥市物价局相关负责人计

算,按照水费收取后的垃圾费,每年将增收1.6亿元,其中具体居民垃圾费达到4000万元。

另外,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合肥市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垃圾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罚款。